##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柘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柘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植被恢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研以所属企业) 行业 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 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人为,资产总额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报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疫情, 和利力或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:

日期: 2025 年 4月1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「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「

